

证券代码：833539

证券简称：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萍、周榆添，重庆博焕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339586624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株洲县金桂园苗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龙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松、金思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公民身份证号码：430221198412127518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株洲县金桂园苗圃买卖合同纠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株洲县金桂园苗圃（以下简称金桂园苗圃）与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公司）承诺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5）巴法民初字第 03326 号民事判决，大方公司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7）渝 05 民终 757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金桂园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渝民再 3 号），双方本案纠纷彻底了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8 月 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1、由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株洲县金桂园苗圃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共计 260 万元，双方本案纠纷彻底了结。

2、原审诉讼费负担不变，双方已交纳的诉讼费互不找补。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需要向株洲县金桂园苗圃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由于李哲先作为涉案项目合作方，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承诺全额承担与株洲金桂园苗圃发生合同纠纷所涉及诉讼产生的费用及判决债务，公司催促李哲先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需要向株洲县金桂园苗圃支付工程款及资

金占用损失，由于李哲先作为涉案项目合作方，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承诺全额承担与株洲金桂园苗圃发生合同纠纷所涉及诉讼产生的费用及判决债务，公司催促李哲先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民再 3 号。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